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1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劍偉(「第1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1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1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1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1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1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1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1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1批可轉換債券予第1位認購人及於第1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1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2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佩英(「**第2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2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2項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2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2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2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2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2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2批可轉換債券予第2位認購人及於第2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2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3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惠芳(「**第3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3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3項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3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3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3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3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3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3批可轉換債券予第3位認購人及於第3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3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4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蘇志強(「**第4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78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4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4項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第4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4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第4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4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4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4批可轉換債券予第4位認購人及於第4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4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5.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5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鄧秀娟(「**第5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5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5項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第5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5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5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5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5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5批可轉換債券予第5位認購人及於第5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5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6.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6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徐寶恩(「**第6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6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6項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之第6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6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6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6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6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6批可轉換債券予第6位認購人及於第6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6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7.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7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永信(「**第7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7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7項認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第7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7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7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7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7批轉換股份；及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7批可轉換債券予第7位認購人及於第7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7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8.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8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胡錦波(「第8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8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8項認購協議」)(註有「H」字樣之第8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於第8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8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8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8批轉換股份；及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8批可轉換債券予第8位認購人及於第8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8批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9. 「動議

(a) 選舉楊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b) 選舉陳志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即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